附件2 初审材料清单

|  |
| --- |
| 1.企业简介、联系电话、联系邮箱、联系人；  2.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，安全评价资质副本扫描件（如有）、设计甲级资质扫描件（如有）；  3.提供经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扫描件；  4.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；  5.过程控制程序文件；  6.具备有核发使用权的安全等级评估软件，提供购买（或租赁）合同协议扫描件，若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；  7.SIL评估人员应为工作至少满一年的正式员工，提供近一年的社保证明、功能安全工程师证书及学历证明扫描件；  8.SIL评估组长还需提供评估项目证明，包含甲方盖章的业绩证明、评估项目时间、评估报告首页、主要内容页、能有效说明SIL评估组长参加项目的页面、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；  9.企业证明文件，近3年来SIL评估项目业绩表，并提供3份完整的SIL评估报告电子版，应由企业盖章；  10.其他专利、软著、专有技术等SIL评估能力证明扫描件。 |
| 备注：初审材料采用电子版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 |